

ZBCR-2022-0650001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淄市监法规字〔2022〕113号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鲁市监法规字〔2021〕3号）等有关规定，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2022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7日。《淄博

市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淄市监法规字〔2020〕123号）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裁量标准（“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电梯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3703000231001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电梯改造、修理或者维护保养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主要零部件或者安全保护装置的主要零部件或者安全保护装置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使用管理单位指使电梯改造、修理或者维护保养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主要零部件或者安全保护装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较轻】（1）违法情形涉及电梯数量3台以下且持续时间3个月以内的。（2）处罚标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2、【一般】（1）违法情形涉及电梯数量3台以上且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3、【严重】（1）违法情形造成电梯故障致人员伤亡或造成电梯事故等不良后果的。（2）处罚标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p>	<p>1.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的行政处罚	3703000231002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限制电梯运行技术障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较轻】（1）违法情形逾期后已实施整改但未整改到位，且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2）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一般】（1）违法情形逾期后未实施整改的。（2）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3、【严重】（1）违法情形逾期未整改且造成不良后果的。（2）处罚标准：处3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p>	<p>1.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裁量标准（“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3703000231003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二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委托维护保养单位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较轻】（1）违法情形逾期后已进行整改但整改不到位。（2）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1）违法情形逾期后未实施整改，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2）处罚标准：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1）违法情形逾期未整改且造成不良后果的。（2）处罚标准：处7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3703000231004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电梯钥匙的；（三）未按照规定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1、【较轻】（1）违法情形逾期三十日以内改正的。（2）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1）违法情形逾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2）处罚标准：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1）违法情形逾期六十日以上拒不改正的。（2）处罚标准：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裁量标准（“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电梯安全评估机构的行政处罚	3703000231005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出具虚假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较轻】（1）违法情形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2）处罚标准：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一般】（1）违法情形初次违法，造成较轻不良后果的。（2）处罚标准：对机构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使用管理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的行政处罚	3703000231006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管理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应急处置或者救援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落实值班人员或者值班人员接到报警不履行职的；（二）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的；（三）维护保养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间赶到现场的。”	1、【较轻】（1）违法情形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2）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一般】（1）违法情形造成不良后果，但社会影响较轻的。（2）处罚标准：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裁量标准（“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行政处罚	3703000231009	行政处罚	【地主性法规】《淄博市专利管理若干规定》（2014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一条：“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较轻】（1）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1）违法情节一般、造成一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处罚标准：处7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1）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处罚标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主性法规】《淄博市专利管理若干规定》（2014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专利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包庇或者放纵假冒专利、侵犯专利权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8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未建立真实、完整的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档案的行政处罚	3703000231011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07年1月18日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未建立真实、完整的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档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00元罚款。”	处罚标准：处以1000元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07年1月18日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的；（三）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裁量标准（“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未组织对医药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370300023101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07年1月18日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未组织对医药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2000元罚款。”	处罚标准：处以2000元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07年1月18日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的；（三）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医药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调离其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罚	370300023101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07年1月18日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医药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调离其工作岗位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3000元罚款。”	处罚标准：处以3000元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07年1月18日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的；（三）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